



##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9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跨界含水层法

##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4/431)通过]

## 74/193. 跨界含水层法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4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4 号、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50 号决议，

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为  
今世后代合理、妥当地管理跨界含水层这一极为重要的自然资源，

又注意到有关文书，如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 2010 年 8 月 2 日签  
订的《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的合作协议》及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缔  
约方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跨界地下水的示范条文》，已对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条文予以考虑，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  
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sup>1</sup>

表示注意到水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成果文件，<sup>2</sup>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水问题高级别小组，“珍惜每一滴：水行动议程”(2018 年 3 月 14 日)。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作出努力，以便会员国引导更多地注意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和加深对条款草案的理解，<sup>3</sup> 特别是通过举办一系列关于条款草案适用问题的培训课程以及对世界跨界含水层系统进行盘点汇编和评估，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第六十六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讨论，<sup>4</sup>

1.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第 [68/118](#) 号决议所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供为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订立双边或区域协定和安排提供指导；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通过在得到有关国家同意后并在该方案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进一步科学技术援助而继续作出贡献；
3. 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第 [68/118](#)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 [A/C.6/63/SR.16](#)、[A/C.6/63/SR.17](#)、[A/C.6/63/SR.18](#)、[A/C.6/63/SR.19](#)、[A/C.6/63/SR.26](#)、[A/C.6/66/SR.16](#)、[A/C.6/66/SR.29](#)、[A/C.6/68/SR.16](#)、[A/C.6/68/SR.29](#)、[A/C.6/71/SR.18](#)、[A/C.6/71/SR.19](#)、[A/C.6/71/SR.33](#) 和 [A/C.6/74/SR.21](#)。另见 [A/66/116](#)、[A/66/116/Add.1](#) 和 [A/68/172](#)。